



统一法律适用让司法更具公信力

法治观察

案情相近或者类似的案件,在裁判结论上应当相仿,而不能出现天壤之别甚至截然相反。否则,就有违法善治的基本原则

□ 孙天乐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上线了统一法律适用平台,这是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最高审判机关的统一法律适用工作进入了新阶段,对于法治中国建设的稳步推进必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统一法律适

用是实现公正司法的重要路径。司法实践中,部分案件法律适用不统一,裁量权行使不规范等问题较为突出,由此导致的“类案不同判”甚至“同案不同判”现象不时引发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质疑,影响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诚然,就如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一样,现实中也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案件,进而也不可能出现完全一致的判决。但是,案情相近或者类似的案件,在裁判结论上应当相仿,而不能相去甚远,出现天壤之别甚至截然相反。否则,就有违法善治的基本原则,对社会的正常运行带来不良影响和持续性的伤害。这是因为确定性和可预期性,是公众对法治最朴素的情感认知和期待。

出现“类案不同判”现象,既有裁判者业务能力有差异,司法经历不同而对法律条文理解不一的原因,也与我国是成文法国家,现行法律条文规定的较为原则,给司法裁判留下了相对宽泛自由的裁量空间息息相关。但不论是哪种原因造成的“类案不同判”,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司法公信

力,为可能的权力寻租提供空间,对社会公众的预期行为产生不良的引导,伤害法律的秩序价值、引导价值。

为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裁量权行使,提升司法公信力,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类案不同判”问题,最高法院一直在不断推进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先后印发了《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其中《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对于符合特定情形的案件,承办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应当进行类案检索,最高法院配套地建立统一法律适用平台及其数据库。因此,统一法律适用平台的上线是推动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必然之举,也是现代化信息技术应用在法治发展中的生动实践。

据媒体报道,统一法律适用平台以最高法院裁判文书为数据依托,包括法律法规、指导案例、类案裁判规则、优秀裁判文书等模块,能够为法官办理案件提供精准、权威的类案检索系统,充分发挥

指导性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提高统一法律适用的信息化水平。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法官借助于统一法律适用平台类案检索系统,必将有效降低“类案不同判”发生的几率。并且,类案检索的强制性,便利化也能成为案情相近案件的识别,认定提供丰富、权威的判例基础,从而指引法官对发生既判力的裁判规则予以吸纳,进而作出相仿乃至相同的判决。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经济社会处于快速发展中,新问题、新事物不断涌现,成文法在面对这些新情况时常常会捉襟见肘,因此对现行生效法律的立法解释工作一直在持续不断地进行着。法律的变动必然涉及对既往裁判规则的修正,更新乃至废除,此时对于统一法律适用平台的动态更新维护就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对纳入该平台数据库的案例,应当及时进行检查清理。

在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期待越来越高的当下,高效权威公正的司法是建设法治中国的有力保障,统一法律适用平台的推出正逢其时,将会在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中留下浓重的一笔。

法律人语

□ 代秋影

更好发挥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作用

为切实做好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推动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家庭、社会和国家共同的责任。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法院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始终强调少年法庭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2021年1月,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精神,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建立未成年人审判领导工作机制,加大对全国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查研究、业务指导,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力度。此外,最高法院在巡回法庭设立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以独立建制或者挂牌牌子等方式加强审判组织建设,累计设立少年法庭2100余个。

2021年3月以来,各巡回法庭结合当地实际,利用各种方式在典型案例报送、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涉未问题研讨、改革创新经验推广、业务培训、普法宣传教育等方面全方位发挥巡回审判点职能作用,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3年2月,在总结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工作经验基础上,最高法院发布《意见》,旨在持续推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规范化发展。

《意见》重申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全面、综合保护。同时,明确巡回审判点负责审理应当由最高法院巡回法庭管辖的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配合最高法院有关业务部门开展对巡回区人民法院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指导。此外,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意见》强调要定期收集、筛选巡回审判点及巡回区人民法院的涉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推动巡回区人民法院涉未成年人审判业务交流培训,提高法官办案能力和水平。

《意见》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的工作机制、具体职责和重点工作,下一步还应继续立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特点,不断完善少年法庭工作机制,推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无论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还是未成年人权益被侵害案件,其中涉及的未成年人成长都已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了正常的社会化轨道。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使命,不仅在于根据法律和事实认定是非曲直、定罪量刑或者合法裁判以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更重要的是帮助涉案未成年人进行行为矫治和回归社会。这是恢复性司法的内在要求,也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当然目标,更是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的根基所在。

在我国现阶段的司法体系中,有且只有未成年人审判将行为矫治纳入司法视野,明确提出对未成年人犯罪要坚持“教育、挽救、感化”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面对犯罪低龄化、犯罪手段残忍、犯罪动机复杂等新的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如何有效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还需要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真正把涉案未成年人行为矫治纳入司法处置程序,切实把《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中涉及的对未成年人审判进行专项绩效考核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未来,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还需要继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综合协调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其他相关部门,特别是在个案中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努力改善未成年人成长的家庭环境和亲子关系模式,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为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矫治创造良好的司法和社会环境,努力让更多的涉案未成年人真正回归社会、健康成长。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中心主任)

善治沙龙

□ 靳小怡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文件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再次提到“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这些年来,我国一直高度关注农村地区的彩礼异化问题,并陆续出台了各层次的系列文件。全国各地也在根据中央精神,针对“天价彩礼”采取各项举措进行治理。比如,最近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戴家铺乡发起的签署“抵制高价彩礼承诺书”活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举行的新时代文明婚俗倡导活动暨寻找“最美丈母娘”启动仪式,就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与热议。

然而,就目前我国各地采取的措施而言,大多仍是面向女性(适婚女性或丈母娘),倡导女性群体抵制“天价彩礼”,这些举措对树立正确的爱情观能起到一定助推作用,但推行力度还较弱,针对人群较为单一,还有诸多完善空间。

对症下药才能药到病除,彩礼问题的治理首先需要全面把握彩礼成因。“天价彩礼”是我国人口社会结构转型与快速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社会现象,其成因非常复杂。第一,1980年代以来偏高的出生性别比导致我国人口性别结构

图说世界

近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赶往某“老赖”艺人所在的活动现场,拟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并将过程全程直播,约三十余万网友在线观看。最终,这名艺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当场偿还了十万元欠款并抵押了一台汽车,剩余欠款将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分期履行。

点评:直播镜头下才开始正视法律,拘留决定前才想起履行义务,说到底,这名“老赖”艺人还是心存侥幸,目无法纪。当然,也期待这样的直播能更多些,让“老赖”们无所遁形。

文/谷亨



漫画/高岳

司法护航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热点聚焦

□ 马谓

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同时,为进一步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各类涉碳排放案件,最高法院还同步发布了11个司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典型案例。

近些年来,随着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不断增加,全球气候出现明显变化,高温、风暴、干旱等极端天气频发。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态环境也成为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和共同责任。我国一直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2020年9月,我国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这是我国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我国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实现“双碳”目标意义重大,但也跟企业的生产经营息息相关。其中,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为一项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的重大制度创新,也是推动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所谓碳排放权交易,是指政府通过相应机制发放给企业碳排放配额,一旦企业的实际碳排放超过其拥有的配额,为完成履约,企业就需要在碳交易市场购买其他市场主体的配额。2011年,我国开始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地方试点。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这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

随着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不断扩大,规模不断增加,涉碳市场交易纠纷也呈现出逐渐增多的态势。最高法院的统计数据显示,自2016年我国签订《巴黎协定》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涉碳排放案件近112万件,其中涉碳市场交易案件600余件。由于碳市场交易跟很多企业的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且碳排放配额具有一定的财产属性,这就意味着涉碳市场交易纠纷不时出现,也亟须司法及时出场,高效妥善审理相关案件以定分止争,促进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意见》作为最高法院出台的第一部涉“双碳”规范性文件,对司法实践中不时遇到的涉碳市场交易问题作出了及时回应。比如《意见》明确,审理碳排放权交易案件,要依法明确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主体之间的权责,推动提高市场流动性,形成合理碳价,增强企业减排动力;审理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案件,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对部分企业虚构、捏造、瞒报、漏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这些要求能够有效指导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涉碳市场交易案件,助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为更好地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各类涉碳排放权交易案件,最高法院还同步发布了11个典型案例,其中就有多起案件涉及碳市场交易。比如,深圳某容器公司诉深圳市发改委行政处罚行为案就是其中之一。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重点排放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足额履行碳排放清缴义务。不过,涉案单位并未按时履行义务,后被深圳市发改委予以处罚,涉案单位对处罚不服,遂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最终依法支持了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这起案件的判决,就鲜明体现了人民法院维护碳市场交易秩序的坚定立场,也给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有益参考。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碳市场交易作为我国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的重要政策工具,要想有效发挥作用,也需要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护航碳市场健康有序运转。期待在《意见》的指引下,人民法院能够有力维护碳市场交易秩序,推动绿色逐渐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社情观察

□ 苑广润

近日,在某短视频平台,自媒体博主“云南波波”展示了大凉山一名老人和小孩的简陋生活环境,称女孩是老人捡来的孤儿,两人相依为命。不少网友看后,直呼“太心酸”,纷纷留言想要资助这个家庭。不过,有媒体经过实地采访后发现,这名博主的多条视频内容都是“导演”的。

这名网络主播在当地的行為,可以说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慈善造假。他自称“资助”了一名老人3000元,但是拍完视频,又收回了其中的2800元;他安排老人在一个放农具的小屋中拍摄视频,然后说老人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当这些谎言一一被揭穿时,不难看出这名打着慈善名义的网络主播,为了流量,为了变现多么谎话连篇,这样的行为,不仅抹黑了当地的形象,否定了当地政府为了改善民生福祉所付出的种种努力,同时也欺骗了网友以及那些被诱导参与拍摄虚假慈善视频的当地百姓。

一些网络主播关心偏远地区群众的生活,希望能够为当地百姓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对于这份善意我们是欢迎的,但是这种“卖别人的惨挣自己的钱”的行为,是绝对不允许的。这名网络主播的虚假慈善行为,不管是从其过程来看,还是其所产生的结果来看,都是消极的、负面的,因为他最初的目的,就带有极大的功利性,而非为了帮助当地百姓过上更好的生活。

网络时代,通过网络“卖惨”以博取别人的同情,然后获得各种帮助、捐助的现象并不少见,但是很多人是拿自己来“卖惨”,而上述网络主播则是拿别人来卖惨,然后为自己换取流量和收益。但是在笔者看来,仅仅依靠当地有关方面对一些无良主播严加处罚,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想彻底遏制和杜绝此类现象,关键还是在于直播和短视频平台。

从平台的角度来说,一方面要重点加强对此类短视频的审核力度,主要围绕视频的真实性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审核,并畅通网民投诉举报机制。对于投诉和举报,平台要在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和处理;另一方面,对于涉嫌弄虚作假,进行虚假慈善行为的主播,要给予扣分、禁言、封号等必要的处罚,让这些主播为自己的虚假慈善行为付出沉重代价,才能有警示其他主播,净化网络生态。

别让网络暴力污染虚拟空间

□ 常鸿儒

近日,两则关于网暴的新闻引发广泛关注:一则是曾开着拖拉机自驾到西藏旅游的山东网红“管管”去世,其妻发布视频称,“管管”是因为不堪网络网暴而选择喝农药自杀,目前警方已经针对此事立案;另一则是24岁的杭州女孩郑灵华因染粉头发而遭遇大规模网暴,导致患上了严重的抑郁症,据其好友称郑灵华现在已经离世。

两条鲜活的生命因网络暴力而凋零,让很多人既激愤又惋惜。事实上,因网暴暴力致人死亡的情况已发生过多次,从刘学州因寻亲被网暴后自杀,再到女教师上网课被“爆破”导致猝死,网络暴力给受害人带来的伤害远远超乎了许多人的想象。

一方面,网络暴力虽然不会像现实中的暴力那样会对受害人的生命、健康造成直接伤害,但是会对受害人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另一方面,网络暴力很可能会持续发生,不间断地带给受害人痛苦,一旦受害人不堪忍受,就很容易引发“次生伤害”,就如同上述事件中的几名受害人一样,最终选择以极端方式结束网络暴力的侵犯。

更为重要的是,网络暴力一旦发生,极易引发“破窗效应”,引来其他人仿效跟进,甚至变本加厉,从而影响到整个社会风气,特别是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可以说,网络暴力无异于洪水猛兽,已成为互联网的一大顽疾。

鉴于此,监管部门曾多次就网络暴力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由于网络具有开放性、匿名性等特征,加之一些施暴者存在“法不责众”心理,而受害人要维权维权则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还未必能成功,因此网络暴力事件仍不时发生。

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一句恶语的伤害或许不大,但一句句恶语相互叠加后,就会汇聚成惊涛骇浪,将一个无辜的生命吞噬。当悲剧接连发生后,施暴者就算用“开玩笑的”“无心的”“她能发出来我为什么不能评论”等言辞为自己辩解,但也显得苍白无力。所以,真诚地希望每个网民都能多一份理性和善意,少一些恶语揣测和恶评,共同呵护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别让网络暴力污染我们的虚拟空间。

中小学“黑竞赛”需要综合施治

□ 杨玉龙

“违规竞赛!”近期,教育部回应了群众反映的“叶圣陶杯”华人青少年作文大赛,引发社会关注。有媒体调查发现,如今以中小学生的各类竞赛类竞赛依旧不少。不少“大赛”动辄标榜“国家级”,但“交钱就有奖”,其背后问题重重。

五花八门的比赛动辄用“国家级”“全国性”“高权威”等字眼来为自己“贴金”,其目的不外乎是为了吸引入,但此类竞赛的真面目值得探究。例如,经过调查,媒体发现多个比赛的难度偏低,几乎都是只要交钱就能拿奖。由于“黑竞赛”普遍存在收费高昂、管理混乱、质量低下、兜售奖项、牟取暴利等严重问题,因此相关部门三令五申警示风险。今年1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共同抵制面向中小学生的违规竞赛活动的提醒》,其中就提及,凡未列入教育部公布的《2022—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的,均属违规举办的“黑竞赛”。但受不法利益驱使,一些“黑竞赛”仍通过各种方式活跃于市场上,不仅加重学生负担,而且严重破坏教育生态。

对于此类乱象,学校要切实负起责任来。一方面要做好宣传警示工作,增强学生和家对这类竞赛的认识,避免被其套路;另一方面也应把好关,坚决把违规竞赛组织机构挡在校门外,保护好学生利益。同时,家长应该加强防范,毕竟,“黑竞赛”之所以有市场,与部分家长的教育焦虑不无关系。大多数机构也正是摸准了家长的这种心态,拿孩子的升学或“评优评先”说事。事实上,即使是教育部“白名单”以内的竞赛,也跟升学没有任何关系。所以,家长对各类竞赛要有正确的认知,别因为社会的首目追捧就坠入陷阱。

当然,要让中小学“黑竞赛”彻底绝迹,除了防范,更重要的是持续加大对违规举办竞赛的组织者和培训机构的打击查处力度。教育部门要联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形成打击合力,不断挤压“黑竞赛”的生存空间,并时刻防范死灰复燃。